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实际控制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责令公司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该次表决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将所持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43.4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2023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此次补充披露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今后将认真总结,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了解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制度,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本次补充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公司信息披露更加全面、完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根据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对2023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整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补充披露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补充披露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杜绝上述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六)项的规定,“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该笔交易在发生时采用公开处置的方式进行,符合前述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的情形,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对上述补充披露2023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将吸取经验教训,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年审机构大华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时间安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大华不存在重大分歧。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到-52,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0万元至21,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审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大华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 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 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上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到-52,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0万元至21,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四)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七)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1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0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有效期已经届满,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10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08850075号),并为本次重组事项出具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08850081号)。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可并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7号)。经加期评估验证,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润田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4,300.00万元,较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可并批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特聘请金证评估为资产评估机构,以2025年10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润田实业进行了加期评估。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金证评估,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金证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重组各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金证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金证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以上评估方法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具有公允性。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1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6号);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同时,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同日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报告书(申报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和加期评估情况,补充了交易对方穿透锁定承诺等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和加期评估相关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加期后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加期评估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和加期评估相关内容。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上市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更新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完善了少许表述,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公司章程》调整了“监事会”相关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1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6号);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0号)。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截至目前,公司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9月27日,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000,0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三期考核条件分期解锁、归属和过户。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10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50,00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6年2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90,000股,系预留份额未授予股票500,000股,以及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考核不达标或离职收回股票190,000股。

截至2026年3月2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690,0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

实施期间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与减持结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发投资”)、杨彭霞女士、杨小毅先生分别持有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股份72,631,238股、31,127,678股、20,794,296股、6,917,259股、736,247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704,032,658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特别指明外,下同)的10.32%、4.42%、2.95%、0.98%、0.10%。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盈发投资、杨彭霞女士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杨小毅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合计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盈发投资、杨彭霞女士、杨小毅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